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林佳燕  
電話：02-29393091#62333  
電子信箱：jy@ncc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政院教研字第113001475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生涯班簡章、113生涯招生海報、113暑隨班附讀簡章（1130014757-0-0.pdf、1130014757-0-1.jpg、1130014757-0-2.pdf）

主旨：檢送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辦理「113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正班及隨班附讀甄審招生甄審簡章（如附件），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3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130027690號函核定辦理本班。
- 二、為提供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代理（課）及兼任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以增進專業知能、完成個人職涯規劃，特辦理本學分班。
- 三、修畢本課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申辦第二專長加科登記，線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四、本校畢業或本中心結業學員可申請隨班附讀。
- 五、本班尚有招生名額，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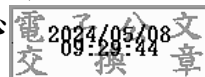
六、正班及隨班附讀網路報名登錄至113年5月23日（星期四）

13：00止，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本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http://tisecc.nccu.edu.tw>）查詢。聯絡

電話：（02）2938-7894。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花蓮縣教師會、桃園市教師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新竹市教師會、彰化縣教師會、台中市教師會、嘉義縣教師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新竹縣教師職業工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教師研習中心



校長 李蔡彥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 113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甄審簡章

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130027690號函核定。

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 一、開班資訊

#### (一) 班別簡介

班別	學分數	班級數	登記證別	正取人數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30	1 班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教師證	45 人

※每班備取若干名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30027690 號函，持有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在特殊教育項下加科，於修畢本班別課程學分後，5 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依教育部函示辦理)。

#### (二) 開課階段圖

-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 第一階段

- 開課階段：113年暑假
- 開課時程：113年7月~113年8月
- 開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10~17：25

##### 第二階段

- 開課階段：114年暑假
- 開課時程：114年7月~114年8月
- 開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10~17：25

### 二、課程內容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9766 號函核定本校【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開設及調整。(以下科目之開課階段，依實際開課為準。)

※上課地點：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師資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36	王素芸
2.	生涯輔導	2	36	黃素菲
3.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36	傅如馨
4.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36	蔡秦倫
5.	休閒教育	2	36	林進山
6.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36	王秀槐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師資
7.	適性輔導	2	36	林進山
8.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36	詹志禹
9.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6	林慧慈
10.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54	吳珮瑀
11.	團體輔導	3	54	江學滢
12.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36	陳柏霖
13.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36	王素芸
14.	人格心理學	2	36	孫蒨如
合計		30 學分	540 小時	

### 三、師資陣容（本資料暫供參考，屆時以實際延聘之授課教師為準）

編號	教師姓名	職稱	單位	專/兼任
1.	王素芸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2.	黃素菲	教授	輔大心理系	外聘
3.	吳珮瑀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4.	傅如馨	副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5.	蔡秦倫	助理教授	輔大心理系、企管系	外聘
6.	王秀槐	教授	台大師培中心	外聘
7.	林進山	副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8.	詹志禹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9.	林慧慈	助理教授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外聘
10.	孫蒨如	教授	政大心理系	專任
11.	江學滢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專任
12.	陳柏霖	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	專任

### 四、費用

（一）收費標準：學費分各階段繳交(不接受單修、選修)。

1. 報名費：500 元整。(於報名時繳交，未錄取者亦不退費)
2. 學分費：每一學分 2,100 元整。
3. 雜費：分階段收費，暑期階段 3,000 元整，學期間階段 1,000 元整。
4. 住宿費：住宿費於錄取後通知繳納，相關規定將依本校住宿辦法辦理。

暑期住宿費：請至報名系統登錄：<https://s.yam.com/1wTGC>，填寫列印申請表後請簽名併同報名資料寄回。(如為因應疫情，將配合政府政策調整)，若因故須放棄申請，最遲於 6/18 前將退宿相關

(二) 收費年度一覽表：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收費年度	學分數	學分費	雜費	報名費	住宿費	住宿保證金
113 年暑期	15	31,500 元	3,000 元	500 元	男宿 6,620 元 女宿 7,005 元	1,200 元
114 年暑期	15	31,500 元	3,000 元		男宿 6,620 元 女宿 7,005 元	1,200 元

※以上各項費用依本校各學年度相關會議決議之標準調整之。

※既經報名，即係「全修生」身份，應依各階段開課，修習所列所有課程（不接受僅選修部分課程），如果無法配合，請勿報名。

## 五、報名資訊

### (一) 招生對象報名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

(二) 報名資料：具報名資格者請備齊以下資料並依序排列。(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順序	項目	數量	備註
1.	隨班附讀申請報名表	1 份	請於 113 年 5 月 23 日 13:00 前至本中心報名頁面 <a href="https://s.yam.com/lwTGC">https://s.yam.com/lwTGC</a> 登錄報名，填寫列印報名表後請簽名，並加蓋服務學校人事、校長、及校方印信。
2.	半身證件照一寸	1 張	請於照片後方寫上姓名及科班別，並浮貼於申請表。
3.	現階段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正本 ※不接受聘書	1 份	報名輔導相關班者，如現擔任校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或導師，請一併於在職證明中敘明。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	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影本請全數附寄。教師證號及發證日期須清晰可辨。
6.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7.	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本項為因應現行新版雙語教師證書所需。
8.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1 份	請依個人欲修讀之班別，填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並繳交相關之成績單影本。(詳簡章末頁)
9.	暑期住宿申請(未申請住宿者免填)		請至報名頁面之住宿申請欄位登錄資料 <a href="https://s.yam.com/lwTGC">https://s.yam.com/lwTGC</a> ，列印後請簽名

(三) 報名程序：

1. 敬請於113年5月23日(四)前掛號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請於報名時同時至本中心網站之報名系統登錄，填寫列印申請表後請簽名併同報名資料寄回。
2. 申請住宿者，請填寫報名頁面之住宿申欄位及列印後於右側簽名欄簽名。

(四)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本班經錄取者必須修讀該科全部課程，不接受單修、選修，亦不接受學分抵免。
2. 未依規定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
3. 報名後所繳之報名費及相關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4. 報名資格經審查如不符規定，或因名額已滿無法錄取者，已繳之學雜費無息退還(報名費不退費，住宿費另依規定辦理)。
5. 報名註冊未達最低開班人數(35人)之科班，本校保有不開班之權利，本校將於網站上公告相關訊息，所繳之學雜費(不含報名費)無息退還(住宿費另依規定辦理)，或報名者可申請轉入已開成之科班就讀，並依該科班收費標準補退相關費用。

## 六、 公告錄取與學雜費繳費

- (一) 報名截止後，甄審委員會將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依資料審查排序予以錄取，並依該年錄取名額數列數名備取生。繳費截止日正取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 (二) 錄取資格確認後，本中心5月下旬將於網站 <http://tisecc.nccu.edu.tw/>公告錄取名單。
- (三) 報名費、學分費、雜費及暑期住宿費繳費方式：報名截止後本中心將寄發E-mail通知**報名費、學分費及雜費(住宿費)**繳費相關事宜，請依E-mail通知之虛擬帳號，於繳費截止日前於ATM繳費。

## 七、 退費

- (一) 報名者所報名之課程不得轉讓或轉售，報名後若不克前來參加課程，可提出**退學或該階段休學之(學分費、雜費)**退費申請，本中心將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班教務規則之退費標準退費。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辦理休、退學者並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辦理休、退學者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 (二) 暑期住宿退費辦法，將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標準辦理申請退(補)住宿費：繳交暑宿住宿費用後不擬住宿者，應於113年6月18日前檢附相關憑證資料，依照規定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報名時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是否有住宿需求再行申請。

## 八、 其它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註冊、選課、成績考查、缺曠課、休復學、退學、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
- (二)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 學員修畢各班次課程，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
- (四) 本課程之授課時間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連休補假、課程異動、疫情)或達主管機關建議停課標準等突發狀況，本中心得以進行適度調整，或由授課老師與全班學員協調擇期補課事宜。
- (五) 本校停車採車牌辨識系統，計次停車申請相關事項於開課通知說明。
- (六) 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內完成進修。請衡量個人之興趣、時間及程度後，再行報名。
- (七) 本校各圖書館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與電子資源已超過 443 萬冊(件)，累計實體館藏量達 345 萬餘冊，電子資源共有 98 萬餘種，各館皆採開架式，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已全面電腦化、網路化。
- (八) 本中心提供 e 化教室供學員上課；另備有單槍投影機、手提電腦、數位相機、攝影機等教學器材以及院屬專用電腦教室一間，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員學習效果之用。
- (九)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
- (十) 學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公告錄取、報到及錄取後轉入本中心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報名前告知。
- (十一)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九、 防疫注意事項

- (一) 防疫相關事項悉依政府最新規定辦理，需請假者請主動信件匯報本中心辦理相關請假手續。
- (二) 如遇防疫期間皆須由校門大門進出，務必每次攜帶學員證，如因疫情有需配合辦理登錄量測體溫事項，悉依照本校規定辦理，上課大樓門口備有酒精消毒液，請於進入大樓時記得消毒，教室內座位雖有區隔，為防疫安全，仍請自行配戴口罩。

## 十、 聯絡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地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學思樓 4 樓

聯絡電話：(02) 29387894

聯絡信箱：tisecc@nccu.edu.tw

中心網址：<http://tisecc.nccu.edu.tw/>

生涯規劃科暑期班熱烈招生中!

# 國立政治大學 教師研習中心 113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 學分班類別

班別	登記科別	人數	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 領域生涯規劃科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 領域生涯規劃科"教師證	45人	30

## 開課資訊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 開課日期：113年7月~114年8月  
領域生涯規劃科 上課時間：暑假平日全天課程（8:10-17:25）

## 報名資訊

網路登錄日期：即日起至4月29 13:00前  
報名資料寄出截止日：113年4月29日  
報名方式：詳細報名方式請參考簡章  
<https://tisec.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教師研習中心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學思樓4樓  
Tel: 02-29387894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113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暑期隨班附讀報名簡章**

一、開班資訊

(一) 班別及科目:

加科登記教師證(班)別	開放附讀科目	學分數	預定錄取人數
112 年度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國、高中專輔) (第四階段)	生涯輔導	2	每科 34 人
	諮商倫理	2	
	系統合作與實務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112 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 動 領域生涯規劃科 (第二階段)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每科 27 人
	休閒教育	2	
	人格心理學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113 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 動 領域生涯規劃科 (第一階段)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每科 31 人
	適性輔導	2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團體輔導	3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人格心理學	2	

備註：不可登記互相衝堂之課程附讀，隨班附讀修習上限為 6 學分。

如有班別未開班，則其班級之隨班附讀亦不開班。

## (二) 各班開課期程

###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國、高中專輔)

- 開課階段：112學年度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學分班 第四階段
- 開課時程：113年7月09日~113年8月20日
- 開課時間：詳見課表

###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 開課階段：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學分班 第二階段
- 開課時程：113年7月09日~113年8月19日
- 開課時間：詳見課表

###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 開課階段：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學分班 第一階段
- 開課時程：113年7月09日~112年8月21日
- 開課時間：詳見課表

(三) 上課地點：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 二、招生對象

本校畢業生及本中心結業或保留進修資格之學員選、補修學分者，並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在職之專任教師、代理(課)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師且同時具備合格教師證書者。

## 三、費用

- (一) 報名費：500 元整。(報名時繳交，未錄取者亦不退費)
- (二) 學雜費收費標準：(報名後通知繳交)
  1. 學分費：每一學分 2,100 元整。(附讀上限：6 學分)
  2. 雜 費：每學分 200 元整。
- (三) 住宿費：住宿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住宿辦法辦理，與學分學雜費同時繳交。(如為因應疫情，將配合學校政策調整)  
住宿費(男) 6620 元及住宿保證金 1200 元。  
住宿費(女) 7005 元及住宿保證金 1200 元。  
※以上各項費用依本校各學年度相關會議決議之標準調整之。

## 四、報名資訊

### (一) 報名資格

1. 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中等學校在職教師。

(二) 報名資料：具報名資格者請備齊以下資料並依序排列。(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順序	項目	數量	備註
1.	隨班附讀申請報名表	1 份	請於 113 年 5 月 23 日 13:00 前至本中心報名頁面 <a href="https://s.yam.com/lwTGC">https://s.yam.com/lwTGC</a> 登錄報名，填寫列印報名表後請簽名，並加蓋服務學校人事、校長、及校方印信。
2.	半身證件照一寸	1 張	請於照片後方寫上姓名及科班別，並浮貼於申請表。
3.	現階段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正本 ※不接受聘書	1 份	報名輔導相關班者，如現擔任校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或導師，請一併於在職證明中敘明。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	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影本請全數附寄。教師證號及發證日期須清晰可辨。
6.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7.	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本項為因應現行新版雙語教師證書所需。
8.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1 份	請依個人欲修讀之班別，填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並繳交相關之成績單影本。(詳簡章末頁)
9.	暑期住宿申請 (未申請住宿者免填)		請至報名頁面之住宿申請欄位登錄資料 <a href="https://s.yam.com/lwTGC">https://s.yam.com/lwTGC</a> ，列印後請簽名

### (三) 報名程序：

- 敬請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四)前**掛號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請於報名時同時至本中心網站之報名系統登錄，填寫列印申請表後請簽名併同報名資料寄回。
- 申請住宿者，請填寫報名頁面之住宿申請欄位及列印後於右側簽名欄簽名。

### 五、公告錄取與學雜費繳費

- 報名截止後，甄審委員會將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依資料審查排序予以錄取，並依該年錄取名額數列數名備取生。繳費截止日正取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 錄取資格確認後，本中心 5 月下旬將於網站 <http://tisecc.nccu.edu.tw/>公告錄取名單。
- 報名費、學分費、雜費及暑期住宿費繳費方式：報名截止後本中心將寄發 E-mail 通知報名費、學分費及雜費(住宿費)繳費相關事宜，請依 E-mail 通知之虛擬帳號，於繳費截止日前於 ATM 繳費。

### 六、課程表

112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第四階段課表

113 學年度第 0 學期

◎上課地點：學思樓 208 教室

班級代號：3510 科別代號：220

◎上課時間：以下每週課表所列上、下兩區塊各代表上、下午 4.5 節課(4.5 小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中午休息時間
上午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25	12:25~13:10
下午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25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8日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2日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17日	7月18日	7月19日
	諮商倫理	生涯輔導	人際關係與溝通	生涯輔導	系統合作實務	系統合作實務	生涯輔導		
午休					午休				
	系統合作實務	諮商理論與技術	人際關係與溝通	系統合作實務	系統合作實務	系統合作實務	生涯輔導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4日	7月25日	7月26日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8月1日	8月2日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諮商倫理	諮商倫理	人際關係與溝通		諮商倫理	諮商倫理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午休					午休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諮商倫理	諮商倫理			諮商倫理	人際關係與溝通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5日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2日	8月13日	8月14日	8月15日	8月16日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系統合作實務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生涯輔導	諮商理論與技術	人際關係與溝通
午休					午休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生涯輔導	人際關係與溝通		諮商理論與技術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	諮商理論與技術	人際關係與溝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19日	8月20日	8月21日	8月22日	8月23日	8月26日	8月27日	8月28日	8月29日	8月30日
系統合作實務	諮商理論與技術								
午休					午休				
人際關係與溝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備註
生涯輔導	2	36	張德聰	學思 208	
諮商倫理	2	36	王素芸、修慧蘭		
系統合作實務	2	36	陳柏霖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6	林慈慈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54	吳珮瑀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36	傅如馨		

112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學分班  
第二階段課表

113 學年度第 0 學期

◎上課地點：學思樓 201 教室

班級代號：3416 科別代號：219

◎上課時間：以下每週課表所列上、下兩區塊各代表上、下午 4.5 節課(4.5 小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中午休息時間
上午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25	12:25~13:10
下午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25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8日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2日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17日	7月18日	7月19日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休閒教育	諮商理論與技術	休閒教育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
午休					午休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人格心理學	休閒教育	休閒教育	休閒教育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4日	7月25日	7月26日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8月1日	8月2日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休閒教育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人格心理學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人格心理學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午休					午休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休閒教育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人格心理學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5日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2日	8月13日	8月14日	8月15日	8月16日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諮商理論與技術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諮商理論與技術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人格心理學	諮商理論與技術	休閒教育	諮商理論與技術
午休					午休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諮商理論與技術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諮商理論與技術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人格心理學	諮商理論與技術	人格心理學	諮商理論與技術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19日	8月20日	8月21日	8月22日	8月23日	8月26日	8月27日	8月28日	8月29日	8月30日
諮商理論與技術									
午休					午休				
人格心理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備註
生涯輔導	2	36	黃素菲	學思 201	
休閒教育	2	36	林進山		
人格心理學	2	36	孫蓓如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54	吳珮瑤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36	王素芸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36	傅如馨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36	蔡泰倫		

113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學分班  
第一階段課表

113 學年度第 0 學期

◎上課地點：學思樓 202 教室

班級代號：3517 科別代號：219

◎上課時間：以下每週課表所列上、下兩區塊各代表上、下午 4.5 節課(4.5 小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中午休息時間
上午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25	12:25~13:10
下午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25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8日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2日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17日	7月18日	7月19日
	團體輔導	人格心理學	團體輔導	團體輔導	生涯發展與規劃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與規劃	團體輔導	生涯發展與規劃
午休					午休				
	團體輔導	適性輔導	團體輔導	團體輔導	生涯發展與規劃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與規劃	團體輔導	生涯發展與規劃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4日	7月25日	7月26日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8月1日	8月2日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團體輔導	生涯發展與規劃	人際關係與溝通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人格心理學
午休					午休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團體輔導	生涯發展與規劃	人際關係與溝通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5日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2日	8月13日	8月14日	8月15日	8月16日
團體輔導	適性輔導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格心理學	適性輔導	人格心理學	人際關係與溝通	心理測驗與評量
午休					午休				
團體輔導	適性輔導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格心理學	適性輔導	心理測驗與評量	適性輔導	心理測驗與評量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19日	8月20日	8月21日	8月22日	8月23日	8月26日	8月27日	8月28日	8月29日	8月30日
人格心理學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測驗與評量							
午休					午休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測驗與評量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備註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36	王秀槐	學思 202	
適性輔導	2	36	林進山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36	詹志禹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6	林慧慈		
團體輔導	3	54	江學澄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36	陳柏霖		
人格心理學	2	36	孫蓓如		

## 七、退費

- (一) 報名者所報名之課程不得轉讓或轉售，報名後若不克前來參加課程，可提出退學或該階段休學之(學分費、雜費)退費申請，本中心將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班教務規則之退費標準退費。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辦理休、退學者並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辦理休、退學者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 (二) 暑期住宿退費辦法，將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標準辦理申請退(補)住宿費：繳交暑宿住宿費用後不擬住宿者，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前檢附相關憑證資料，依照住宿組規定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是否有住宿需求再行申請。

## 八、其它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註冊、選課、成績考查、缺曠課、休復學、退學、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
- (二)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 學員修畢各班次專門科目課程，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
- (四) 本課程之授課時間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連休補假、課程異動、疫情)或達主管機關建議停課標準等突發狀況，本中心得以進行適度調整，或由授課老師與全班學員協調擇期補課事宜。
- (五) 本校停車採車牌辨識系統，計次停車申請相關事項於開課通知說明。
- (六) 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內完成進修。請衡量個人之興趣、時間及程度後，再行報名。
- (七) 本校各圖書館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與電子資源已超過 443 萬冊(件)，累計實體館藏量達 345 萬餘冊，電子資源共有 98 萬餘種，各館皆採開架式，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已全面電腦化、網路化。
- (八) 本中心提供 e 化教室供學員上課；另備有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攝影機等教學器材以及院屬專用電腦教室一間，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員學習效果之用。
- (九)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
- (十) 學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公告錄取、報到及錄取後轉入本中心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報名前告知。
- (十一)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九、防疫注意事項

- (一) 防疫相關事項悉依政府最新規定辦理，需請假者請主動信件匯報本中心辦理相關請假手續。
- (二) 如遇防疫期間皆須由校門大門進出，務必每次攜帶學員證，如因疫情有需配合辦理登錄量測體溫事項，悉依照本校規定辦理，上課大樓門口備有酒精消毒液，請於進入大樓時記得消毒，教室內座位雖有區隔，為防疫安全，仍請自行配戴口罩。

## 十、聯絡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地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學思樓 4 樓

聯絡電話：(02) 29387894

聯絡信箱：tisecc@nccu.edu.tw

中心網址：<http://tisecc.nccu.edu.tw/>

#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中等學校：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6558 號函

**(35)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9766 號函(補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教育學系(所)、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話		備註				
<b>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b> (由學生確實填寫)												
<b>審核欄</b> (審核人員填寫)												
課類 程別	該修 類習 別學 最分 低數	必 選 修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 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 數	成績		可採認 學分	審核人 簽章	備註	
							上	下				
領域 核心 課程	綜合 活動 領域 核心 課程	2	必修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生涯 規劃 科專 長課 程	生涯 輔導 理論	2	必	生涯輔導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選	生命教育	2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職涯 資訊 與分 析應 用	4	必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選	休閒教育	2							
	生涯 決定 與前 程規 劃	4	必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選	適性輔導	2							
	生涯 調適 與經 營	4	必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校輔導知能	8	必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必修至少 8 學分
			團體輔導	3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選	學校諮商實習	2							
		個案研究	2							
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	4	必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人格心理學	2							
		學習輔導	2							

必備：\_\_\_\_\_學分      選備：\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8 學分)。
3. 【生涯課程與方案設計】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4. 表列 2 學分之課程，若實際修習課程為 3 學分，得採計為 3 學分。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教育學系系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未合格

教育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 (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1 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	4							必備

教師研習中心主任	教師研習中心承辦人

##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中等學校：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6559 號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9766 號函(補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8092 號函核定培育系所變更





學生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工作內涵：	2	必	生涯輔導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選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	14	必	學校輔導工作	2							至少必修 4 學分	
			學校諮商實習	2								
			諮詢理論與技術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系統合作實務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危機處理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諮商倫理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個案研究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必備：\_\_\_\_\_學分      選備：\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30 學分）。
3. 表列 2 學分之課程，若實際修習課程為 3 學分，得採計為 3 學分。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教育學系系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未合格

教育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 (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1	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	4						必備

教師研習中心主任	教師研習中心承辦人